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1)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及
(3)同意特別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975,244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股東(i)為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朱先生、楊先生、富淶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

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已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惟該等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須為認購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完成認購協議之連帶、附帶或相關文件、協議及文據。	196,951,530 (99.9999%)	8 (0.0001%)
2.	批准特別交易；及授權董事就特別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特別交易生效。	196,951,530 (99.9999%)	8 (0.0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就清洗豁免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196,951,530 (99.9999%)	8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上述投票數目及概約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且75%以上票數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各自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至少75%獨立票數及50%以上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正式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特別交易的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獲轉換後(僅作說明用途 及須受轉換限制的規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	91,059,406	18.36%	91,059,406	5.71%	91,059,406	4.80%
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100,000,000	68.92%	1,400,000,000	73.84%
其他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4%	404,915,838	25.37%	404,915,838	21.36%
	<u>495,975,244</u>	<u>100.00%</u>	<u>1,595,975,244</u>	<u>100.00%</u>	<u>1,895,975,244</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王先生」)透過其於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ii)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79,000,000股滙盈控股股份，佔滙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且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其構成特別交易。儘管王先生於本公司及滙盈控股擁有權益，惟彼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獨立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